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气象观测场迁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丰都发改委发〔2015〕384号

建 设 地 点: 丰都县

验 收 单 位: 重庆功道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气象观测场迁建工程	行业类别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功道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丰都县水利局， 2016 年 6 月 1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8 月-2019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渝佳环保评估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功道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城建经济（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丰跃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要求，重庆功道建设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会议室召开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丰都县兴义镇，项目区附近有市政道路，交通便利。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7819.46m²，总建筑面积800.23m²。整个地块总共布置建筑为一栋多层辅助用房建筑。

项目总投资为1166.25万元，其中水保投资32.98万元。项目工期为2017年8月-2019年9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6月16日，丰都县水务局以“丰都县水务局关于气象观测场迁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丰都水务发〔2016〕90号）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后续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只是将水保措施纳入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报告表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重庆丰跃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编制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组，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就工程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总结情况以及水土保持验收的工作进行研究、讨论，并深入工程现场查勘排水工程、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现状，检查工程质量，进行公众调查；查阅工程档案资料，核实各种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功能和效果进行了初步评估。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法律法规，认真做好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地保证了水土保持措施的顺利实施；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6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规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投资落实好，满足了水土保持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因此，该工程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要求，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已委托主体工程监理代为进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建设单位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汛期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刘 铭	重庆功道建设有限公司		刘 铭	建设单位
成 员	陈鹏	重庆城建经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鹏	施工单位
	陈剑峰	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陈剑峰	监理单位
	文超	重庆丰跃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文超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 铭	重庆功道建设有限公司		刘 铭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项目区卫星图（2022 年）



项目区进出口（2022.2.11）



项目区现状（2022.2.11）



项目区植被恢复（2021.02.11）



项目区植被恢复（2021.02.11）



排水管沟（2021.02.11）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丰都发改委发〔2015〕384号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丰都县气象局观测场迁建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重庆功道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丰都县气象局观测场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请示收悉，为提高丰都县气象站观测场的基础条件，提升丰都及三峡库区气象监测与自然灾害预报水平，结合评审组 2015 年 5 月 29 日的评审意见和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丰都县气象局观测场迁建项目

二、业主

重庆功道建设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址

丰都县兴义镇蹬子山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占地约 7850m^2 ，建设内容含 $35\text{m}\times 35\text{m}$ 的观察场， 800m^2 的辅助用房及土石方工程、场地绿化、电源接入等附属配套建设。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1166.25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94.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41.20 万元，基本预备费 82.82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48.13 万元。

资金由业主自筹。

六、建设工期

18 个月。

七、节能

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必须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

八、招投标

该项目招投标按渝办法〔2010〕12 号有关规定执行。招标公告须在《重庆市建设项目及招标网》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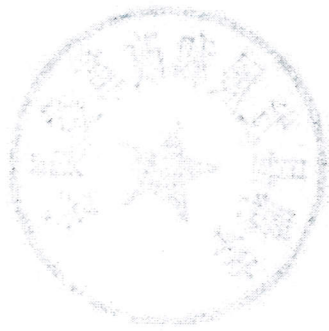
接此批复后，请你公司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认真落实环保、安全“三同时”制度，确保按期开工建设。

附件：丰都县气象局观测场迁建项目项目节能备案登记表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6月8日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6月8日印发

附件

丰都县气象局观测场迁建项目项目节能备案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丰都县气象局观测场迁建项目

填表日期: 2015-5-15

项 目 概 况	项目建设单位	重庆功道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秦江
	通讯地址	丰都新县城名山大道 245 号			负责人电话	13908279689
	建设地点	丰都县蹬子山山顶			邮编	
	联系人	余攀			联系人电话	18423562618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项目总投资	1166.25 万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 核准 ☐ 备案 ☐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			建筑面积 (m ²)	800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1) 地面气象观测场: 新测场扩大为 35m×35m 观测场; (2) 综合值班室建筑面积设置为 800 平方米;				
年 耗 能 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 (吨标准煤)	
	电力	万 kWh	17.5	0.1229 Kgce/ kWh	21.5	
	天然气	立方米	219.0	1.2143 Kgce/M3	0.3	
	能源消费总量 (吨标准煤)					21.8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 (吨标准煤)	
	水	吨	328.5	0.0857 Kgtce/t	0.03	
	耗能工质总量 (吨标准煤)					0.0
	项目年耗能总量 (吨标准煤)					21.8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						
一、设计标准及规范:						
(一) 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 50-052-2006);						
(二) 《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发改环(2011)871号);						
(三)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						
二、节能措施:						
1、在设计中坚持生态可持续发展思想,形态控上,整个建筑群尽量南北朝向布置,采用板式结构,形式简洁,降低了建筑的体形系数,有效降低了建筑能耗。						
2、建筑上尽量作到门、窗密封,使建筑自身有良好的保温隔热性能,以节约能耗。						
3、在选择墙体材料时,墙体材料与外墙保温隔热面层材料作为外保温体系共同发挥作用,使其充分考虑其保温隔热性能以达到节约能源的目的。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节能审查登记备案意见:						



丰都水务发〔2016〕90号

丰都县水务局
关于气象观测场迁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重庆功道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重庆渝佳环保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气象观测场迁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和技术资料基本正确，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GB50433-2008) 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对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设计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二、该工程属市政新建项目，位于丰都县兴义镇，施工期为 12 个月。项目扰动地表面积 0.78hm^2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0.66hm^2 。水土流失预测时段、预测内容、预测方法及预测结果基本正确。

三、原则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总体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99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0.78hm^2 ，直接影响区 0.21hm^2 。分为项目建设区等 1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

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布设地表排水管沟 150m；乔灌木绿化面积 0.29hm^2 ；冲洗站 1 座。

本方案新增主要水土保持措施：

(一) 项目建设区防治区：表土剥离面积 2930m^2 ，剥离量约为 879m^3 ，作为后期绿化覆土使用；设 2 个表土集中堆存点，周围采用长约 70m 的编织土袋进行临时挡拦，堆土表面用约 300m^2 彩条布雨季覆盖。加强在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沉沙措施，防止地表径流对裸露地表的冲刷，布设 2 条临时排水沟长约 298m，临时沉砂池 4 个。

四、本项目水土保持静态总投资 44.19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24.5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9.66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投资 4.00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投资 4.04 万元；独立费用 9.04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6

万元。《报告表》对水土保持项目进行的效益分析依据充分，计算方法符合有关规定，分析成果可靠。

五、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组织实施，请你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下阶段的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工作，并报我局备案；抓紧落实工程建设资金，切实执行水土保持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验收的法律法规。

（二）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施工、监理和监测任务。

（三）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我局监督检查，并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范》（GB/T22490-2008）准备验收资料。

（四）该项目因在工程建设中征占地面积，必须依法向我局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要按规定备案或重新报批。你单位应在本项目主体工程验收、投产使用前向我局书面申请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投产使用的，由你单位全部承担有关法律、经济等责任。

丰都县水务局

2016年6月14日

